

债券简称：19 财金 01

债券代码：155549

债券简称：19 财金 02

债券代码：155822

债券简称：20 财金 01

债券代码：163161

债券简称：21 财金 02

债券代码：175986

债券简称：21 财金 03

债券代码：188415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财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原中介机构概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人：董美华、朱丛丛

### 2、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我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我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委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2）该项变更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4）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友华、孟凡军

(6)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TDX8L2T 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11679)，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7)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公司已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对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 4、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会贞、朱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